

自1994年1月1日起,我国人民币汇率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的、单一的、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新汇制运行一年多来,成效显著。随着汇制改革的深入,人民币适时走向自由兑换已成为必然的趋势。但是,对于新汇制的认识仍有误区,需要澄清。

误区之一:认为我国现行的新汇制与发达国家汇率机制已基本一致

在我国现行的新汇制下,市场机制在外汇资源配置中的作用增强了,但其作用仍未得以充分发挥,与发达国家的汇率机制相比较仍存在较大差距。

1994年4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的关于《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暂行规定》发布后,外贸企业出口结汇所取得的外汇收入必须及时地售给外汇指定银行,企业进口用汇必须持有关有效凭证到外汇指定银行购买,并取消了经常项目正常对外支付用汇的计划审批。经过一年多的运行,人民币基本走向了经常项目有条件的可兑换。但是,市场机制的作用仍未得到充分发挥。这是因为:(1)进口用汇仍受计划机制影响。我国对进口限制严格,表现为关税、配额、许可证等贸易壁垒较高,对企业进口购汇所需有效凭证的要求较严,以致外汇市场上持续出现供大于需的局面。(2)我国外汇交易市场尚不完善。表现为中国银行在外汇市场上处于垄断地位,中央银行对外汇交易市场频繁干预,从而影响了市场机制的基础性作用。同时,由于我国外汇交易市场只进行本币、外币间的交易,从而造成我国外汇交易市场在一定程度上的封闭性。

发达国家的浮动汇率制是建立在经常项目和资本项目的货币兑换基本放开的基础上的,外汇交易市场的运作比较规范和开放,市场机制作用的发挥也较充分。我国虽然也实行了浮动汇率制,但我国现行的新汇制只是与发达国家的汇率机制形式相似而已。

误区之二:1994年外贸增长和顺差被视为汇率并轨的成果

1994年我国外贸出口额为1,210亿美元,进口额为1,157亿美元,分别比上年增长31.9%和11.2%,不仅扭转了1993年逆差为122亿美元的局面,而且取得了53亿美元的顺差。有人认为这样的进出口实绩是新汇制中汇率并轨的成果。其实,汇率并轨(由原来的官方汇率和市场调剂汇率并轨为单一的市场汇率)虽然具有“促出限入”的作用,但是由于通货膨胀、人民币对美元汇率趋升等因素,从而抑制了汇率并轨的作用。事实上,1994年外贸增长和顺差是我国外贸改革一系列措施的集合效应。

1994年初,人民币汇率由并轨前的5.80元人民币/美元贬值到8.70元人民币/美元。贬值幅度达50%。由于宏观调控滞后,

外贸企业在出口业务中对内抬价收购,对外低价竞销,导致国外频频反倾销,并在进口业务中也竞相抬价,致使进口成本增加;国内物价涨幅较大,1994年零售物价指数上升了21%;人民币汇率又趋升,对美元汇率上升了3%左右。因此,出口商品在国际市场上价格竞争力受到影响,进口商品在国内市场上价格竞争力受到削弱。到了1994年中期,汇率并轨的“促出限入”作用基本消失。

而另一方面,1994年我国外贸体制改革深化,现代企业制度,出口信贷、出口退税、配额招标、许可证调整、关税调整、外贸外交配合等措施有效运作,为外贸企业的进出口事业创造了良好的环境。1994年的外贸实绩正是这些措施综合运作的产物。

误区之三:认为实行人民币可自由兑换必须完全取消外汇管制

有人认为,实行人民币可自由兑换必须完全取消外汇管制,这是一种认识上的误区。其实,人民币可自由兑换可以和部分外汇管制并存。

在通向货币完全自由兑换的进程中,涉及到三个方面的货币可兑换性,即经常项目可兑换性、国内可兑换性和资本项目可兑换性。并不是这三个方面都实行自由兑换,一国货币才成为可自由兑换货币。《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章程》第八条规定:一国对国际经常项目下交易的资金支付和转移不加限制,不实行歧视性的货币安排或多重汇率制,并随时有义务按别国要求换回经常往来中的结存本国货币,该国货币即成为可自由兑换货币。一般说来,如果一国同意接受该章程第八条义务,该国即成为货币可自由兑换的国家。至1990年底,世界上已有60多个国家属于货币可自由兑换国家。如果仅对经常项目实行货币可自由兑换,那么,实行外汇管制是必然的。

在货币走向完全自由兑换的进程中,实行货币可自由兑换与完全取消外汇管制同时到位似乎没有先例。许多国家都保留了对资本项目的外汇管制。例如,法国和意大利60年代就实行了货币国内可自由兑换,70年代中期就实行了部分资本项目可自由兑换,成为国际储备货币,但是这两个国家到了80年代后期才取消对资本项目的外汇管制。而经济高度发达的日本到了90年代才完全取消外汇管制。发展中国家在货币走向自由兑换的初级阶段,常保留对资本项目的外汇管制,尤其是对海外投资和个人大额外汇支出的管制。

因此,实行人民币可自由兑换,并不意味着必须同时取消外汇管制。在我国汇制改革中,汇率并轨使我国人民币向可自由兑换迈出了关键一步,在当前的情况下,应进一步完善结汇、售汇制,推进经常项目下人民币走向可自由兑换。当然,在人民币走向完全自由兑换的进程中,必将逐步放松外汇管制。

误区之四:认为实行人民币可自由兑换必须具有充足的外汇储备

有人认为,实行货币可自由兑换后,如果没有充足的外汇储备,将不能满足企业、居民换取外汇的需求,从而发生“挤兑”现象。这种认识是片面的,低估了“政府承诺”的作用。

政府承诺是政府对企业、居民做出的并加以维护的许诺。法律、政府条例都是政府承诺的表现形式。政府可以通过法律、条例的形式确立新的规则并加以维护,从而做出新的承诺。政府承诺作用表现为:(1)可以改变企业、居民的行为规则。政府一旦做出本币可自由兑换外汇的承诺,在国内通货膨胀率保持一定限度的情况下,企业、居民不会感到持有本币是吃亏的,不会急于把本币兑换成外汇。(2)可以提高企业、居民对本币的信心。在一国政治、经济发展形

(下转第47页)

作出反应,表示从 97 年起,该公司设在美国的汽车厂所生产的汽车上将采用这种消音器。这是该公司与奔驰汽车公司做成的第一笔交易,也是该公司与国外企业共同合作开发与扩大新产品销路的第一个有益的尝试。现在该公司的这种新产品已陆续打开国外市场,一些欧美的主要汽车制造厂家,如美国的三大汽车公司、法国的雷诺和德国的奥迪以及日本国内的三菱、马自达、富士等汽车厂也相继采用该公司的产品,并且这种势头正在日益扩大之中。

部件制造厂这种摆脱“系列”的倾向也得到汽车工厂的响应。因为部件工厂自己提出降低生产成本,拓宽销路,这对汽车整装厂也是十分有利的,因为它们也可以由此而采购到质量更好、价格更合理的零部件,这对降低整车的成本也是至关重要的。

无独有偶。日本大发汽车公司也决定采用韩国制造的电瓶和美国工厂生产的汽车发动机。这种连汽车的最重要部件都向国外采购以组装汽车的动向说明日本的汽车工业为

(上接第 49 页)

发展中国家保持充足的外汇储备往往较难。近年来,一些发展中国家在外汇储备较低的情况下仍成功地使本币走向可自由兑换,便是政府承诺作用的例证。例如,尼日利亚在保持较低的外汇储备时成功地取消了外汇和贸易限制;波兰于1990年1月实行货币可兑换改革,当时其外汇储备几乎为零,企业、居民对其本币兹罗提缺少信心,在政府承诺本币兹罗提可随时兑换成外汇后,反而提高了公众对本币兹罗提的信心,并没有出现明显的“挤兑”现象。

当然，有一定数量的外汇储备是必要的。因为，人们开始时可能对政府承诺有所怀疑，政府则要以实际行动表明它严格履行承诺。

经过 16 年的改革开放,我国政治稳定,经济繁荣,宏观调控的经验丰富。在这样的形势下,我国政府承诺的作用具有乘数效应。况且,至 1994 年底我国外汇储备额已达 516 亿美元,约占当年进口额的 45%,已为人民币走向可自由兑换提供了保证,追求过高的外汇储备额是没有必要的。